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 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在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兆华供应链沥青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已无法满足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的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并同意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的原因及目的

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兆华供应链通过操作沥青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合理规避了沥青价格波动风险，不仅实现了开展此项业务的初衷，而且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兆华供应链通过前述操作，已经积累了套期保值操作及风险控制经验，建立了较成熟的操作规程。

随着兆华供应链沥青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兆华供应链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已中标的 2020 年项目沥青需求量，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证金

额度 3,000 万元已无法满足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的需求，因此，兆华供应链特向公司申请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兆华供应链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石油沥青期货合约。

2、投入保证金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调整后，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3、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资金来源

兆华供应链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龙洲股份募集资金。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兆华供应链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兆华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沥青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可能出现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沥青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

2、兆华供应链组建了专业操作团队，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牵制。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兆华供应链期货交易的决策机构，负责讨论操作方案，交易员根据期货领导小组批准的操作方案下单。

3、兆华供应链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有效防范风险。

4、兆华供应链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5、根据兆华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兆华供应链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兆华供应链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6、兆华供应链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

7、设立了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鉴于公司增加兆华供应链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因此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余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 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下同），由兆华公司总裁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1000 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兆华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大于1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余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 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下同），由兆华公司总裁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兆华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大于6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

除第十一条内容修订外，该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将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增加至人民币8,000 万元，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并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在满足其现有已签销售合同套保需要的同时，还有助于降低 2020 年已中标项目的部分沥青原料仓储费用；兆华供应链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沥青供应链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而且有利于保持兆华供应链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和降低沥青价格波动对兆华供应链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